

#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9 年跨業整合生醫躍進專案計畫」 合作協議書

(1.第一條及第二條為必要條文，不得修改或刪除；其餘條文為參考條文，內容可視申請機構與合作企業成員間實際約定情形增刪或修改之。2.紅色字體為填寫說明，合作協議書填寫完成後請予以刪除。)

甲方-申請機構( )與乙方-合作企業( )為合作申請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跨業整合生醫躍進專案計畫：000(請填計畫名稱)」(下稱本計畫)補助，簽訂本合作協議書。

## 第一條 聲明(必要條文)

一、乙方授權甲方為本計畫之代表，於補助合約書(下稱合約)簽訂、執行等過程中就事實與法律等履約事宜，逕與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下稱管理局)為必要之聯繫及協議，乙方並同意或承認因此所生之法律效力及於甲、乙雙方之全體。

二、各當事人聲明：

(一)均確已知悉不論其是否作為與管理局簽訂合約之當事人，一旦列入經核定之計畫書者，均為「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科技研發計畫實施要點」(下稱本實施要點)規範之申請機構與合作企業成員，並表示確已知悉本實施要點之規定而願遵守之。

(二)均已了解本實施要點、其他相關法令、合約及其附件、其他落實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如申請須知、計畫管考暨經費核銷作業手冊)之相關內容，且承諾其於執行本計畫期間，均具備本實施要點、其他相關法令、合約及其附件、其他落實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如申請須知、計畫管考暨經費核銷作業手冊)所公告之申請資格，並擔保其所為及應為之各保證事項確實與事實相符，如有申請資格不符或保證事項不實等情形者，概由其自行承擔相關責任，而與管理局無關。

(三)均同意共同合作以達成本計畫之目的，並同意共同連帶履行載於本實施要點、其他相關法令、合約及其附件、其他落實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如申請須知、計畫管考暨經費核銷作業手冊)中申請機構與合作企業成員應盡之義務。

(四)均認知本合作協議書各當事人間因本計畫執行所生之爭議，皆與管理局無涉。

(五)均同意依本合作協議書所得之權利或應負擔之義務，如有與合約相牴觸或有礙合約之目的者，其權益之解釋以合約為準；本合作協議書牴觸合約或有礙合約目的之條文無效。

## 第二條 執行及管理(必要條文)

一、當事人之義務：本合作協議書簽訂後，若本計畫經管理局核定補助並由甲方為授權代表與管理局簽訂合約完成，乙方即同意或承認其確已知悉合約及所有依法應負義務之內容並同意確實遵守，其後合約若有變更時亦同。

二、甲方為授權代表與管理局簽訂合約，需確依時程遵守合約相關約定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要求，就本計畫為進度管理與稽核，並配合管理局之要求，必要時須參與審查說明或表示意見，但甲方為履行上開義務而需乙方提供協

助時，乙方不得拒絕。

- 三、甲方及乙方亦均同意管理局以及審計機關之相關人員得隨時對甲方及乙方進行其他與計畫相關之查證、評鑑等計畫品質與財務控制機制。
- 四、甲方應負責彙整、確認所有依本實施要點、其他相關法令、合約及其附件、其他落實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如申請須知、計畫管考暨經費核銷作業手冊）規定應提出予管理局之相關資料與文件，如有必要，甲方亦得要求乙方協助提供，乙方不得拒絕。
- 五、甲方及乙方均同意，申請機構與合作企業成員之補助經費先由管理局統一撥款予甲方，再由甲方按經費核定清單所載分撥經費予乙方，乙方不得以自己名義向管理局為任何請求。乙方於收到甲方分撥之經費後，應立即提供領款收據予甲方，以利甲方檢送相關憑證或單據予管理局備查。

### 第三條 秘密及競業義務

甲乙雙方及其所屬人員同意不論在本合作協議書有效期間或在本合作協議書終止後，非經同意不得使用任一當事人之特有技術、知識、專利及營業秘密。甲乙雙方及其所屬人員並同意除下列情形外，非經書面同意不得將此特有技術、知識、專利及執行本計畫過程中知悉之他當事人營業秘密等洩露給任何第三人。

- 一、該營業秘密等業經公開或屬公眾可得而知者。
- 二、取得秘密者於提供者提供前已擁有，或係本其研發取得者。
- 三、取得秘密者係經由第三人合法取得，且該第三人並未限制取得秘密者為利用或揭露。
- 四、係由政府或訴訟活動而揭露者。

### 第四條 智慧財產權

- 一、甲乙雙方同意就其擁有之與本計畫相關之特有技術、知識、專利與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在合作研發必要之範圍內，無條件供他方利用，並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惟甲乙雙方得約定給付相當之授權金或權利金。
- 二、任何一方當事人之員工因執行本計畫所研發之智慧財產權，而與本計畫無關者，依各該當事人與其員工間之約定定其歸屬。
- 三、各該當事人之員工因執行本計畫所研發之智慧財產權，而與本計畫相關者，由各該從事研發之員工所屬之當事人所有。
- 四、因執行本計畫，取得與本計畫相關之智慧財產權，其歸屬得依甲乙雙方實際出資比例共有。
- 五、乙方同意由甲方代表共有人全體辦理因執行本計畫，而取得之與本計畫相關之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共有智慧財產權之申請、登記、維護及其他一切相關之手續。

### 第五條 收益分享及權益轉讓

- 一、除本合作協議書另有約定者外，甲乙雙方因行使本合作協議書共有之智慧財產權所得之收益由甲、乙雙方各自收納。
- 二、除本合作協議書另有約定者外，任何一方在本合作協議書中之權利及義務，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於任何第三人或設定質權。
- 三、甲方及乙方均同意，對於研發成果之歸屬及使用方式，均應受本實施要點、其他相關法令、合約及其附件、其他落實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如申

請須知、計畫管考暨經費核銷作業手冊)之限制。

第六條 有效期間

- 一、本合作協議書之有效期間等同甲方與管理局簽訂合約之有效期間。
- 二、本合作協議書除經准補助但未依約定期限簽訂合約或簽訂合約後因故解除或終止外，各當事人除經管理局之同意，不得任意退出本計畫、另尋合作事業或解除終止本合作協議書。
- 三、管理局於審查計畫書後，如對計畫之內容等相關事宜有所建議、指示或附款，惟甲乙雙方均不接受而決議向管理局行文表示放棄計畫時，本合作協議書視為終止。

第七條 責任分擔

- 一、各當事人同意各就其受僱人或代理人之行為所引起或導致之第三人損害負其責任。任何當事人均無須對他當事人之受僱人或代理人之行為負責。
- 二、前項約定不妨礙各該當事人對管理局之整體連帶履約責任。

第八條 準據法及合意管轄法院

本合作協議書之解釋、效力及其他有關之未盡事宜，應依照中華民國有關法令為準據法，雙方並同意如有訴訟，以 **○○○**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其他

- 一、甲乙雙方為執行本計畫所為分配或分工不得與本計畫之目的相違背並不得與本實施要點、其他相關法令、合約及其附件、其他落實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如申請須知、計畫管考暨經費核銷作業手冊）相牴觸。
- 二、甲乙雙方均承諾，於本計畫結束後，均會配合管理局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
- 三、各當事人同意本計畫人力與經費分配及技術研發之工作項目分配如計畫書。

甲 方：

(蓋章)

負責人：

地 址：

乙 方：

(蓋章)

負責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